

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慰問金應準備資料

※申請先決條件：

1. 大學部同學(25歲以下)
2. 父、母及申請人年收入未超過100萬元，財產未超過1000萬元者。

應附資料：

1. 急難慰問金申請表(教官提供或上網下載)。
2. 在學證明。(請至教務處申請)
3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全家人若分住不同戶籍，須全部檢附)。
4.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死亡證明書。
5. 父、母(或監護人)、學生共3人最近1年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(向國稅局申請)。
6. 若未於學校設有金融帳戶者，須檢附金融帳戶影本(匯入補助款用)

P.S 若未符教育部申請規定，請檢附2.3.4項申請學校慰助